

## 稅務新聞 108-1219

- 一、扣繳義務人給付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所得。
- 二、居住國外之受扶養直系親屬於當地投保人身保險費可於限額內列舉扣除。
- 三、租稅協定免稅優惠 二要件。
- 四、遺產稅跨局申報。
- 五、營業人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應核實報繳營業稅。

## 一、扣繳義務人給付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所得，請多加利用網路申報扣繳憑單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配合推動「電子化政府」目標，提升扣繳憑單申報便利性，扣繳義務人給付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的所得，已依規定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向代收稅款機構繳清扣繳稅款者，得於申報期限內使用網路申報扣繳憑單。

該局說明，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國內營利事業，國內營利事業的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所得時，按給付額依規定的扣繳率扣取稅款，如該外國營利事業已向稽徵機關申請並經核定適用的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者，扣繳義務人得以我國來源收入依該淨利率及貢獻程度計算所得額，按規定的扣繳率扣繳稅款（我國來源收入×核定淨利率×境內利潤貢獻程度×扣繳率＝扣繳稅款），扣繳義務人並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辦理扣繳憑單申報事宜。

該局進一步說明，以往扣繳義務人申報前開扣繳憑單，僅能以人工方式辦理申報及核驗作業，耗時費力，相當不便。為簡政便民，扣繳義務人給付境外電商平臺購買電子勞務之所得的扣繳憑單，得於法定申報期間內使用網路申報，扣繳義務人不須舟車往返稽徵機關辦理申報，既省時又方便。

該局呼籲，扣繳義務人如有稅務申報疑義，可向轄區國稅局及各分局、稽徵所詢問或利用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如有網路申報軟體操作問題，可以電話 0809-085-188 或 e-mail 方式（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首頁點選「聯絡我們」）向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人員洽詢。

（聯絡人：中北稽徵所陳股長；電話：2502-4181 分機 3100）

更新日期：108-12-1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二、居住國外之受扶養直系親屬於當地投保人身保險費可於限額內列舉扣除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申報居住國外而受其扶養之直系親屬在當地投保人身保險所支付的保險費，得於每人每年新臺幣（下同）24,000 元之限額內申報列舉扣除。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 81 年 9 月 17 日台財稅第 811678252 號函規定，納稅義務人申報居住國外而受其扶養之直系親屬在當地投保人身保險所支付之保險費，可憑經當地政府核准設立之保險公司出具之保險費收據正本及保險單影本，自其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列舉扣除。上開收據或保險單應載明保險種類、要保人、被保險人、保費金額及繳費日期等項，且應自行節譯註記，以供稽徵機關查核。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的子女乙君在國外就學，乙君 108 年自行投保經當地政府核准設立之 A 保險公司的傷害保險並繳納保費（換算新臺幣為 20,000 元），另甲君在國內亦以乙君為被保險人投保壽保險並繳納保費 10,000 元，當年度乙君實際發生的人身保險費合計 30,000 元。依所得稅法規定，每一被保險人每年保險費列舉扣除額以不超過 24,000 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的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故甲君申報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列舉受其扶養的子女乙君保險費，應檢附 A 保險公司出具的保險費收據正本及保險單影本，憑以申報乙君保險費列舉扣除額 24,000 元。

該局特別提醒，在國外投保的保險費收據及保險單應審慎留存，並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將已載明保險種類、要保人、被保險人、保費金額及繳費日期的保險費收據及保險單送交稽徵機關審核，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信義分局張課長；電話：2720-1599 分機 300）

更新日期：108-12-19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三、租稅協定免稅優惠 二要件

2019-12-19 02:58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

受美中貿易戰影響，許多台商將生產基地轉向東南亞，與當地廠商業務往來激增，南區國稅局提醒，台灣與許多新南向國家訂有租稅協定，國內公司協助當地公司辦理扣繳後，還可以適用營業利潤免稅優惠。

南區國稅局提醒，要符合免稅優惠需留意二大重點，首先是此外商必須在台設有分公司，第二是這間外商應具備租稅協定國的法人居住者，才能確保順利退還稅款。

租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要件	
適用重點	說明
具備租稅協定國稅籍	申請時應檢附對方締約國稅務機關出具的居住者證明
並非由台灣常設機構提供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時聲明在台灣境內沒有常設機構</li> <li>●若在台灣設有分公司，應聲明並非由台灣分公司提供服務</li> </ul>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製表	

官員指出，台灣目前總共和 32 個國家簽署全面租稅協定，其中新南向國家就包括了印度、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越南、澳洲及紐西蘭；此外，位在東北亞的日本也有相關協議，與租稅協定國的企業合作時，對方可以享單邊營業利潤免稅的優惠。

官員指出，所謂的營業利潤，通常是國內廠商委託國外廠商提供勞務協助，國外廠商因而取得台灣地區所得，國內廠商給付前必須先辦理扣繳。綜合相關規定，如果往來企業為租稅協定國居住者，國內廠商在付款並完成扣繳工作後，就可以依規定備妥相關文件，向轄區國稅局申請減免所得稅，相關稅款會退給申請方。

官員表示，想適用營業利潤免稅優惠，最主要的要件是在台灣設有常設機構，通常就是分公司，相關服務如果是透過台灣分公司提供，就要由分公司自行繳稅，並排除適用營業利潤免稅優惠；如果是子公司，通常就會是台灣的稅務居民，因此不適用優惠。

確認外商確實具備租稅協定國的法人居住者身分，也是申請過程中的重點，官員表示，國內業者協助外國廠商申請租稅協定優惠時，除了申請書、服務合約書影本，還必須檢附對方締約國稅務機關出具的居住者證明、在台灣境內沒有常設機構證明以及所得相關證明文件。

官員表示，如果外國合作廠商確實在台灣有分公司，就要在申請過程中改提出切結書，聲明相關營業利潤並未經由台灣分公司提供服務。

【2019/12/1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四、遺產稅跨局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表示，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國稅局提供遺產稅跨局臨櫃申辦站站通服務，民眾申報遺產稅案件，可不受戶籍所在地限制，就近至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辦理申報。

該所進一步說明，為提供更便民服務，依財政部發布「遺產稅跨局臨櫃申辦作業要點」規定，凡遺產總額不超過 2,500 萬元且未列報不計入遺產總額財產（汽、機車除外），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可就近到任一國稅局辦理遺產稅申報。適用跨局遺產稅申報案件之財產及扣除額類型如下：

##### （一）財產類型：

1. 土地及房屋：被繼承人單獨或持分所有，且非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視為農業用地之土地。
2. 現金及存款。
3. 上市、上櫃及興櫃之有價證券。
4. 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公司，個別投資面額不超過 500 萬元。
5. 汽（機）車。
6. 死亡前 2 年贈與之財產：已申報贈與稅並經稽徵機關核定。

##### （二）扣除額類型：

1. 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父母扣除額。
2. 重度以上之身心障礙扣除額。
3. 農業用地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規定作農業使用扣除額。
4. 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未償債務合計 500 萬元以下。
5. 應納未納稅捐、罰鍰及罰金合計 500 萬元以下。
6. 喪葬費。
7. 公共設施保留地且每筆土地公告現值在 500 萬元以下，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須註明編定日期）。

該所指出，有下列 7 種樣態因案況特殊，尚須經戶籍所在地國稅局審核，均不適用跨局臨櫃申辦服務。：

- (1) 逾期申報、代位申報、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申報案件。
- (2) 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之案件。
- (3) 列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案件。
- (4) 列報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為遺產債權或或列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被繼承人死亡前 6 年至 9 年內繼承財產之再轉繼承案件。
- (5) 被繼承人遺產或繼承人身分涉及法院判決、調解或和解之案件。
- (6) 被繼承人為軍警公教人員因執行死亡加倍計算免稅額案件。
- (7) 經代為收受國稅局審酌，需另行查核之案件。

該所特別呼籲民眾，除可利用跨局臨櫃申辦遺產稅服務外，亦可經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下載遺產稅電子申辦軟體，透過網際網路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並辦理遺產稅網路申報，且於申報上傳成功之翌日起 10 日

內將相關文件，製成影像檔(PDF)經電子申辦系統傳送、或親自遞送、掛號至管轄國稅稽徵機關，即完成申報程序。

如有相關疑問，歡迎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東山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 蔡志瑋

聯絡電話：(04)24225822 轉 112 分機

更新日期：108-12-19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五、營業人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應核實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近年網路交易盛行，許多營業人不開設實體店面，僅透過網路平台（Yahoo、PChome、Facebook、Line、蝦皮等）銷售商品或代購方式賺取代購費，如最近 6 個月平均每月銷售額已達起徵點（銷售貨物為 8 萬元、銷售勞務為 4 萬元）者，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該分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營業稅。換言之，只要是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並不因銷售方式不同而有所差異。因此，透過網路銷售或代購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如最近 6 個月平均每月銷售額已達上述起徵點者，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如每月平均銷售額達 20 萬元以上，更應依同法第 32 條及第 35 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並報繳營業稅。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轄內某營業人於 106 至 108 年間透過 Yahoo 拍賣及蝦皮購物等網路購物平台銷售服飾及其他服飾用品，期間雖有按期申報繳納營業稅，但該分局查得該營業人網路購物平台成交金額較申報銷售額為高，經核定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 557 萬餘元，除補徵營業稅 27 萬餘元外，另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該分局提醒，營業人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切勿認為網路交易資料不易被查獲而心存僥倖；如有短漏報銷售額，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未被檢舉或未經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及利息，以免被查獲而受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銷售稅課余青霖

連絡電話：(04)25291040 轉 309

更新日期：108-12-1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